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5月2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赖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赖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算。

赖宏飞先生简历如下：

男，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3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

赖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8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